

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拟退学处理告知书

编号：2018 001 号

孙飞国同学：

你系机械工程学院 2005 级本科生（学号：02005424），根据《东南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条例》，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你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入学，至今未达到毕业或结业要求且已超出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 1 款有关退学的规定：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现学校根据你的上述情况，拟对你予以退学处理。

你如果对上述拟退学处理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或教务处进行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

逾期视为放弃权利。

